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以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獲授人數目：	1
獲授人類型：	僱員參與者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美國存託股份計)：	50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5,000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09美元（每股股份約13.33港元），即於2026年6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納斯達克報收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3.57港元，即於2026年6月1日（香港時間）聯交所報收之收市價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將於未來四年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惟獲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

期： 係須持續至每個歸屬日期。

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並未附帶表現目標。該等授出並無受制於讓本公司可收回的任何退扣機制，但受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扣繳稅款的規限。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獲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持續的前提下分多批歸屬，並且系根據下文「授出理由及裨益」所述理由授出，向獲授人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市場競爭力，與本公司慣常做法一致，且符合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涉及授出之獎勵協議範本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授出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認可及獎勵獲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向獲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維持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其它信息

獲授人為僱員參與者。獲授人並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v)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任何安排。

可供將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後，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61,650,583股股份可供將來授出。

釋義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生效的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10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688）及納斯達克（股票代碼：ZLAB）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僱員參與者」	指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適格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管理人員或雇員
「獲授人」	指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適格參與者，彼等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以滿足特定的基於服務的歸屬條件為前提的股份單位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且僅供說明之用，美元兌港元乃基於匯率1.00美元 = 7.8港元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能夠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對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瑩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和Leon O. Moulder, Jr.先生；以及獨立董事John Diekman博士、Richard Gaynor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Michel Vounatsos先生及Peter Wirth先生。

* 僅供識別